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告 吳昇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培輝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宇萱